

# 國立中央大學

## 會計研究所企業資源規劃會計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本辦法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

104.04.15 所務會議通過

104.06.24 教務會議核備

105.8.2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4.26 所務會議修訂

106.05.16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6.6.14 教務會議核備

107.10.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2.11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8.01.09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
第三條 修課規定

- 一、若於入學前未曾修習通過會計相關課程 3 學分應自行補修學分，或提出具有財務或會計相關證照，方可申請免修。(證照須由所上認定標準)。
- 二、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，必修、選修科目如附表
- 三、必修 18 學分(不含預修課程)。
- 四、選修 21 學分(會計相關課程至少 9 學分、ERP 相關課程至少 9 學分)。  
若無法修習本所課程，得在所長同意下修習其他系所性質相近之課程並申請抵修。
- 五、入學前取得之學分欲辦理抵免者，依本校及本所學分抵免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論文指導

- 一、學生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五月底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至所辦公室登記；變更指導教授時，亦須至所辦公室辦理變更登記。
- 二、指導教授非本所專任老師時，須經所務會議通過。

第五條 畢業資格

- 一、滿足修課規定。
- 二、符合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規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國立中央大學 ERP 會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課程表  
(課程視實際開課情形調整)

一、必修 18 學分 (不含預修課程)：

課程	學分數
財務會計	3
管理會計	3
ERP 財務會計模組(I)	3
ERP 管理會計模組(I)	3
論文研究(I)	3
論文研究(II)	3

二、選修 21 學分 (會計相關課程至少 9 學分、ERP 相關課程至少 9 學分)：

類別	課程	學分數
會計相關課程至少 9 學分	審計理論與實務	3
	財務管理	3
	事業模式創新	3
	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	2
	會計個案研討 I	2
	會計個案研討 II	1
	國際金融專題	2
	公司治理	2
	資料分析	1
	數據分析	1
	審計個案研討	1
	財經個案研討	1
	公司理財	2
	資訊安全個案研討	1
管理經濟學、金融行銷、行為財務、金融機構與風險管理、國際財務管理(自入學起第二學期選修一門)	2	
ERP 相關課程至少 9 學分	企業資源規劃(ERP)	3
	ERP 財務會計模組(II)	3
	ERP 管理會計模組(II)	3
	商業智慧	3
	企業資源規劃導論	3
	ERP 生產管理與製造(I)	2
	ERP 生產管理與製造(II)	1
	ERP 材料採購	1
	ERP 人力資源管理	1